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联合体牵头单位成都壹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双流政采（2022）A0003 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壹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壹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14日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可不提供；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4.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，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7.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此声明函。



(二)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成都裕辉印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双流政采〔2022〕A0003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裕辉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裕辉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14日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可不提供；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4.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，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7.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此声明函。



(三)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成都鑫杰印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双流政采〔2022〕A0003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鑫杰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87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鑫杰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14日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可不提供；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4.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，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7.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此声明函。

